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监管分局

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524号

**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2]68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协调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经研究决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负责领导、指导全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并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

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2]196号)开展工作。

二、加强调查，全面摸清我市各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按照《通知》精神，对县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认真填写附件3.《县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调查表》，于6月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请各级金融工作部门、银保监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号)的精神，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指导，积极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的金融纾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平台，创新信贷产品，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并反馈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统计数据。

三、分工负责，认真完成各项信用信息归集任务。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主动作为，督促做好本区域“双公示”数据归集工作，按照《2022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确保本年度内本区域“双公示”数据瞒报率、漏报率、迟报率“三清零”。同时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的通

知》(粤发改信用[2022]196号)的要求,全面摸清本辖区水、燃气收费管理情况,认真填写附件4.《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于6月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局。水费缴纳信息、燃气费缴纳信息等数据标准由国家、省制定。数据按要求每月报送一次,报送时间待定。按照分工,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市区(含榕城、揭东、空港区)的水费缴纳信息、燃气费缴纳信息的报送工作,通过市信用平台后台上报;其他县(市)数据源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本辖区内数据汇总审核后通过市信用平台后台上报。

四、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名注册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全国信易贷平台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广泛动员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全国中信易贷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五、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各地各单位在处理信息时,要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落实各项安全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主体权益得到安全保障。

附件: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台网络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22]684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2]196号);

3. 《县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调查表》;

4. 《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监管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法信科, 联系人: 陈锭忠, 电话: 8768818, 手机: 18922671212, 邮箱: jyfgxyk@126.com;

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发展科, 联系人: 沈锡魁, 手机: 13828169958;

银保监揭阳分局普惠金融科, 联系人: 陈冬亮, 手机: 13682793950;

技术支持联系人: 陈晓旭, 手机: 1990270990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发改信用函〔2022〕68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
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
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金融工作局，各银保监分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依托信用广东平台建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省级节点。请各地按照《通知》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各级已建成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与信用广东平台对接，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对于已经与国家平台直连的地方平台，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待省级节点运行后逐步调整规范到位。

二、请各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照《实施方案》中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由地方政府负责的信息归集共享，通过信用广东平台统一共享至国家平台。要压实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信息归集共享任务。

三、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金融工作局要将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广州、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地市金融工作局、各银保监分局要充分发挥监管部门了解银行、地方金融机构的优势，及时收集并反映银行、地方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推动各地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地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为银行、地方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做好数据支撑。

四、我省已建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工作协调机制。我们将定期通报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将通报结果纳入与信用广东建设相关的考核事项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网络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现将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与有关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总对总”信息的机制化、高质量共享，并及时与地方共享。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银保监局要积极统筹协调辖区内资源，高标准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建设工作，加快实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各地要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上传下达”枢纽作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制定省级节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在4月底前实现省级节点与国家平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地方平台联通。对于已经与国家平台直连的地方平台，按照先立后破原则，待省级节点运行后逐步调整规范到位。

各银保监局要发挥监管部门了解银行的优势，及时收集并反映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推动各地更加精准、更加全面地归集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为银行提高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做好数据支撑。

二、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对照《实施方案》中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纳税信息、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不动产信息、行政强制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和科技研发信息等由地方政府负责的信息归集共享，并由省级节点统一共享至国家平台。其中，行政强制信息要按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制定的数据归集标准及时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于年底前实现全量报送。要压实部门责任，分解工作任务，加大协调督促力度，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限要求完成信息归集共享任务。

《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总对总”共享方式尚未实现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各地可先行推进共享。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求和工作实际，在《实施方案》规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

三、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强化国家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建设，扩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覆盖面。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着力提升信用信息服务质量，加强数据治理，建立数据质量监测、反馈、修正机制，持续改善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和时效性。接入省级节点的地方平台要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充分开放信息，要根据不同数据特点，分类采取授权查询、核验比对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共享，经企业明确授权允许金融机构查询的，应尽可能提供原始明细数据，便于使用。鼓励各级平台采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方式与金融机构深

化合作，更好服务金融机构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推动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鼓励省级节点和地方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提升数据清洗加工能力，创新开发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标准化产品供金融机构使用。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合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动员辖区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地方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主动完善相关信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平台，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创新信贷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并反馈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统计数据。

四、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地方平台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督促平台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银行等接入机构信息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银行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处理信息时，要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地方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

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节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对接国家平台和地方平台，加强地方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对不符合信息安全条件的地方平台，一律不得接入；对接入后违反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地方平台，要督促整改甚至取消接入。对发生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政策支持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将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作为支撑企业纾困解难转型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主动与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沟通衔接，勇于创新，狠抓落实，确保《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出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并通过地方平台落实落地。

六、加强工作通报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依托省级节点定期向国家平台反馈工作进展和成效，主要包括本辖区内信息共享工作推进情况、地方平台接入省级节点情况、接入平台注册企业和入驻

金融机构情况以及平台支持融资服务情况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信用〔2022〕1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 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市供电局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号）要求，在前期征求意见基础上，我委牵头起草了《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

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
作协调机制



(联系人及电话：侯延北，020-83138615)

附件

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 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号）要求，为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建立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部署，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长效机制。

二、成员单位及分工

（一）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电网、深圳市供电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二）职责分工

1.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机制牵头工作，统筹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组织做好信用广东平台作为省级节点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程序向上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内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共享涉企信用信息。加强省内平台接入前安全评估和接入后安全管理，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定期通报工作成效。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各市完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省财政厅负责统筹资金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合理保障，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3.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推动省内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信用广东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及时反馈信息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和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4.各数源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按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分工表（附件2）加快推动本领域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5.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数源单位与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

三、工作机制

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通报我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阶段重点任务成立工作专班。

附件：1.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2.信用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附件1:

广东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

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员:

龚建文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杨淑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陈春生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陈国煌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俊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罗世衍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孟帆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陈宗云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培忠 省市场监管局省个体私营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倪全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德伟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文胜 省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欧发明 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林 平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刘云海 广东银保监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
项 清 深圳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阮绵晖 广东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王益军 深圳供电局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信用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序号	信息种类		责任单位
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2	纳税信息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欠税信息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依纳税人授权提供的其他纳税信息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3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4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省自然资源厅
5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行政强制信息	省司法厅
6	水费缴纳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指导，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7	电费缴纳信息		省能源局指导，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公司负责

序号	信息种类	责任单位
8	燃气费缴纳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 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9	科技研发信息	省科技厅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3

县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使用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 区）名称	在用县级地方融资信用 服务平台名称	使用单位	开始使 用时间

附件 4

水费、燃气费缴纳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信息种类	信息对象	区域	数据源单位	责任单位	联系人	手机
1	水费缴纳信息	企业	市区(含榕城、揭东、空港区)	粤海水务集团公司	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蔡涌杰	18320514128
			普宁市		普宁市发展改革局		
			揭西县		揭西县发展改革局		
			惠来县(含大南海、粤东新城)		惠来县发展改革局		
2	燃气费缴纳信息	企业	市区(含榕城、揭东、空港区)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翁锡泳	13827349839
			普宁市	1.	普宁市发展改革局		
				2.			
			惠来县(含大南海、粤东新城)		惠来县发展改革局		
揭西县		揭西县发展改革局					

说明: 1.相关数据按要求每月报送一次;

2.数据源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数据, 责任单位负责将相关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市信用平台后台。

